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3.09.18 台財促字第 1032551426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9 月 18 日

要 旨：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 條第 2 項授權所屬機關執行該法辦理事項是否涉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稱權限移轉範圍，主辦機關應本於權責就個案授權實情認定，若涉及權限移轉，即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公告程序

主 旨：所詢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 條第 2 項授權所屬機關（構）執行該法辦理事項是否涉權限移轉等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本部推動促參司案陳貴府 103 年 9 月 16 日府授財開字第 1030180644 號函。

二、貴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（以下簡稱促參法）第 5 條第 2 項授權所屬機關執行促參案可行性評估、先期規劃、招商、甄審、議（簽）約及後續履約管理等事項，是否涉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稱權限移轉範圍，請本於主辦機關權責就個案授權實情認定，倘涉權限移轉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4 月 21 日工程技字第 09500145410 號函示，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公告程序。

三、至投資契約之簽約主體，應視授權內容而定，倘簽約屬授權事項，得由被授權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12 月 7 日工程技字第 89036546 號函，公開於本部網站，併請參考）。

正 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 本：財政部推動促參司